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L000-A114132B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11、11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11B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A000000000011B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有卷內被害人筆錄、被害人傷勢、起訴書所載證據資料足以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225條第1項之趁機性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且傷勢非輕，又被告與被害人為鄰居關係，足以讓被害人畏懼被告，亦有以此方式達到串證、滅證之虞之可能性。被告於本案犯行時，有自行撥打電話報警，警察並前後2次到訪，而有利用檢警機關為相關脫免罪責、故佈疑陣之行為，顯見被告之籌劃能力佳，難認得以被害人保護命令、禁止被告接觸被害人等方式確保羈押原因不再發生，且具保無法阻止前開羈押原因，衡酌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嗣被告再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訊問後，認檢察官就原起訴之罪名業已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且依起訴事實所載，被告係先毆打被害人頭部、臉部、四肢等部位致被害人失去意識後，脫去被害人衣、褲，並以性器官插入被害人下體之方式，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得逞，復有被害人之證述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，及卷

內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並於被害人之陰道深部、外陰部、肛門均採集到被告之DNA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8日刑生字第1146122917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偵11137卷第59至62頁），足認被告除涉犯原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225條第1項之趁機性交罪犯罪嫌疑重大外，亦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害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：希望從重量刑，因為被告太恐怖了，性侵完之後還打我，現在我還會頭暈，還去看眼科，沒辦法工作等語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被害人造成之身、心傷害甚鉅，除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外，本院另考量被告所犯之趁機性交罪或強制性交罪，均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當可預見如經本院認定有罪，刑責非輕，又被告全盤否認犯行，辯護人並辯護稱：雖被害人陰道深部棉棒有檢測出被告DNA，但不能證明該染色體就是精液，也可能是被告其他體液，也不能證明有性交之事實，本件犯罪嫌疑非常遙遠等語（本院卷第24至25頁），本院審酌不甘受罰、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可認被告有規避司法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參酌其所涉犯嫌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，對被害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甚為嚴重，本院認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如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程序的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的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繼續延長羈押的必要，於115年4月1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又被告再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訊問後，認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之情形，認被告仍有繼續延長羈押的必要，於115年6月12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四、茲因前開第二次延長羈押將於115年8月11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7日訊問被告，並當庭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

01 後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亦無刑事訴訟法
02 第114條規定之情形，仍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，爰認被告
03 應自115年8月12日起，第三次延長羈押2月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07 法官 葉喬鈞

08 法官 黃偉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吳梨碩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